

解结记

王春花(化名)不想掏那么多钱,这个想法在她脑海中盘旋了几个星期。

“一开始就不是我撞倒她的,我是后来自撞的,为什么我要负全责?”王春花觉得自己很冤枉。

事情还要从2019年11月15日说起。那天,李海英(化名)驾驶电动自行车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王德田(化名)发生碰撞致李海英倒地,后又驾驶电动四轮车的王春花碰撞,造成李海英受伤。事故发生后,王春花驾车逃离现场。经交警部门勘验后认定:王春花承担事故全部责任。

“当时旁边人说不是我碰倒她的,没我啥事,让我走,我就走了。哪知道现在却要我赔这么多钱,一下五万多元。”

李海英找王春花私下协商失败,2020年4月26日,一纸诉状,将王春花起诉至法院。

近年来,成武法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、轻重分离、快慢分道,探索重组了36个审判团队,李霞速裁团队便是其一,主

要办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。接到该案后,承办法官李霞准备先调解试试。

“王春花的地址太不详细,电话也打不通,有没有其他办法找到她?”法官助理王晓硕刚进入法院工作没多长时间,打了几次电话后,向李霞投来求助的目光。

“被告是哪个村的,叫啥名,问问该村网格员,他们应该知道。”李霞法官提醒道。

“这一家就是了。”网格员老张指着一扇红色的门说,“你们进去吧,我就不去了。”说完,摆摆手走了。

没过多久,李霞就带着王晓硕,敲开了王春花的家门。

“你们谁说也没用,我一分钱没有。”面对李霞二人的劝说,王春花不想听,甚至有了排斥。“本来就不是我撞倒的,现在全算我身上,五万元,我赔不起。”

“法律规定,交通事故发生后,如果当事人逃逸,是要负全责的。”王晓硕赶忙解释道。不过王春花听不进去,“啥全责

全责的,反正我是不赔,谁先撞倒的找谁赔。”

“这怎么调?”王晓硕将目光投向李霞,“要不开庭审理吧?”

开庭?一旦开庭审理,王春花承担的费用和压力将会更多,想到这里,李霞默默地摇了摇头,“再试试。”

隔了一天,李霞带着王晓硕再次来到王春花家中,但是这次多了一个人——调解员张姐。

“大妹子,你别激动,有些事,不是你想咋样就咋样。”张姐本来和王春花熟悉,有啥话就直说,“法律法规,不管是谁都得遵守。法律规定了,发生事故逃逸全责,如果你当时不走,打电话报警,反倒没这么大事,关键是你走了啊。”

“我即使走了,也不能赔那么多钱啊,她又撞得没那么严重啊。”王春花心里有抱怨。

“这钱不仅是医疗费,还有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啥的。你要要是嫌多,回来咱

让李庭长跟那边商量商量,争取少赔点。”

张姐的话,王春花听进去了。

而后,李霞联系到原告李海英,李海英对王春花的情况表示理解,愿意降低赔偿数额。

“李庭长,我发现了,网格员和调解员真是我们的好帮手啊。”王晓硕走当当事人,看着调解书,开心地说道,“人是网格员张大爷帮忙找到的,事是张姐帮忙调解的,真给力啊。”

“你说得对。他们的帮忙,让我们省了不少功夫。”李霞轻轻一笑,“最终,也让当事人省了钱又省了心,挺好!”

通讯员 陈鹏 记者 胡德光



真心关爱未成年人。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治宣传,张贴未成年人法用法需求,开展“送法进校园”“法治讲堂”“法律援助校园行”等活动。充分考虑未成年受援人的身心特点,成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团,确保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和效果。

善心关爱残疾人。依托乡镇(办事处)司法所设立法律援助咨询点,拓展基层服务网络,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站点向城乡社区、村居延伸。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,充分发挥残疾人维权工作站等机构的作用,形成了覆盖全市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,方便残疾人群众就近寻求法律帮助。

全心关爱老年人。突出高龄、失能、贫困、伤残等老年人的特殊法律需求,努力解决老年人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法律问题,积极参与涉老合法权益调解、诉讼、法律咨询等工作。优化老年人法律服务方式,完善“涉老法律援助绿色通道”,实行优先受理、优先审查、优先指派、快速办理,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,努力实现“应援尽援”。

贴心关爱妇女。完善便民措施,健全完善妇女法律援助服务体系,做好市、县、乡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四级妇女维权网络,加强工作站法律援助业务培训,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站服务水平,为有法律援助需求的妇女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。优化服务方式,挑选在妇女维权方面富有经验的律师成立妇女维权律师团,重点承办妇女维权法律援助案件。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,扩大妇女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,增强普法和维权宣传工作的成效,提高广大妇女依法维权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政法动态

“这位好心人,她叫初冬梅,在检察院工作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徐伟峰 记者 胡德光)“对她来说这可能是一件不起眼的小事,对我来说这笔钱却是我辛苦劳动得来的,真的是太感谢了!”6月5日下午,吴先生和家人来到郓城县检察院,将一面写有“拾金不昧好榜样 传递社会正能量”的锦旗送到员额检察官初冬梅的手中。

原来,在从法院返回的路上,初冬梅发现了遗落在路边装有现金的钱包,由于钱包内没有其他证件可以联系到失主,初冬梅便在原地逐一询问正在干活的工人和经过的路人,最终等来了丢失钱包的吴先生。

面对吴先生送来的锦旗,初冬梅表示:“我相信如果换了别人也会这么做的。作为一名检察官,就更应该为老百姓做好事了。”



护航青春路

为提高青少年的法治观念,增强其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,6月3日,巨野县检察院“润禾工作室”成员到巨野县第十二中学开展“普法进校园、护航青春路”主题宣讲活动。该院“润禾工作室”成员结合相关案例,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知识,引导同学们学会分析、学会辨别、学会拒绝,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,走好青春的每一步。

通讯员 马云生 摄

安全教育进校园

6月2日,曹县公安局青菏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学校,开展“安全教育进校园”活动。民警通过给学生们讲解防诈骗、防拐骗、防触电、防溺水和如何正确使用拨打110等安防知识,提高学生们的安全防范意识。图为民警在给学生们讲解防溺水自救安全常识。 通讯员 董西德 摄

单县警方及时制止一电信诈骗案

本报讯(通讯员 董会剑 记者 胡德光)6月5日上午9时许,辖区群众姜某某为单县公安局开发区派出所送来一面锦旗,对民警帮助自己避免13000元的损失表示感谢。

5月30日上午9时许,姜某某报警称,收到一条自称是法院工作人员发来的消息,称姜先生欠款13000元,还提供了一个私人账户让姜先生把欠款打过去,否则姜某某就将被他人起诉。经高

某回忆,自己也记不清有无此事,特向派出所民警寻求帮助。接警后,民警立即展开工作,经分析,确认这是一起典型的电信诈骗。随后,民警对近期电信诈骗典型案例进行认真分析和耐心讲解,姜先生才知道自己被骗了。民警通过丰富的工作经验,及时制止了一起电信诈骗案件,保护了群众的财产安全。姜某某特地送来锦旗以表感谢。

警方提醒:近期,电信诈骗案件呈高

一女子谎报案情被拘留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青 记者 胡德光)日前,郓城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查处一起谎报案情案,违法嫌疑人纪某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当日,郓城县公安局接到纪某报警称,被男子李某拐卖并强奸。接报警后,民警立即前往调查,找到李某,对其和纪某进行依法询问,得知其实并无拐卖、强奸一事。经调查,证实李某和纪某是情侣关系,双方已经谈了3年恋爱,几日前,李某与纪某因琐事发生矛盾,双方互相殴打。当双方再次发生冲突,为报复男友,纪某随即报警谎称被李某拐卖、强奸。目前,违法嫌疑人纪某已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。对此,纪某对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。

警方提示,向公安机关报警、报案时务必如实反映情况,谎报警情、案情的行为一经查实,将被依法处罚。

东明宣判一起公益诉讼案件

本报讯(记者 胡德光)6月4日下午,东明法院环资庭对被告人冯某某、宋某、李某某非法采矿罪一案进行公开宣判,三人分别被判处刑罚并处罚金。同时,法院判决三被告人共同赔偿因其犯罪行为导致的恢复河道清障费用。

据悉,该案是全省环境资源审判改革后,全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。经查明,被告人冯某某、宋某、李某某于2019年8、9月份,在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,在黄河河道

内,使用采砂船通过围堰抽水淤砂的方式,从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抽取河砂进行出售盈利,影响黄河行洪安全,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冯某某、宋某、李某某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,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,情节严重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之规定,已构成非法采矿罪,综合三被告人的犯罪情节、认罪态度、悔罪表现,遂依法作出判决。

男孩负气离家出走 民警伸援手助其归家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)“真的是太感谢你们了,我们家离菏泽这么远,多亏你们的守护,确保了孩子安全……”6月5日晚上,赵女士从河北急匆匆赶到市开发区公安分局和平路派出所,对民警的救助表示感谢。

据赵女士介绍,她的儿子程帅(化名)今年13岁,是初一年级学生。6月4日中午,母子两人因故拌了几句嘴后,程帅离家出走。5日凌晨2时左右,焦急等待的家人得知程帅乘火车已经到达菏泽。根据程帅发送的入住酒店照片和位置,赵女士拨打了市开发区公安分局和平路派出所电话报警求助。5日凌晨2

时40分许,值班民警接到求助电话立即赶赴酒店核实孩子情况,确认其在房间内,安排两名民警在房间外守护,等待其家人的到来。5日晚上8时左右,赵女士赶到酒店,将孩子紧紧抱住喜极而泣。

民警对程帅进行了劝导教育,告知他离家出走是不理智的行为,以后遇事要和父母、家人多沟通。



弘扬法治精神 构建和谐社会



公益广告